

证券简称：爱柯迪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迪转债

证券代码：11009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爱柯迪、上市公司、公司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第六期激励计划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股票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爱柯迪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7、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从 7.15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同时将 3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2），公司将 3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1、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85 元/股将 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14,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92 名激

励对象解除限售 3,643,500 股限制性股票。

13、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从 6.8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同时将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8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根据《第六期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6.85 \text{ 元/股}-0.40 \text{ 元/股}=6.4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即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374,1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0,019,351 股减至 1,029,961,351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占股份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6,247	4.76	-58,000	48,948,247	4.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013,104	95.24	0	981,013,104	95.25
股份总额	1,030,019,351	100.00	-58,000	1,029,961,35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第六期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六期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第六期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45 元/股。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3、《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郭煜焄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层

邮编：2012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